

最新編彙

滿洲國民
納稅須知

地稅法及契稅法

益智書店印行

康德四年九月十五日印刷
康德四年十月廿五日發行

地稅法及契稅法

(全 一 冊)
定價國幣一角五分
(外埠酌加郵費)



編輯人

邢 啓 新

新 京 西 三 馬 路 五 六 號

發行人

宋 逸 民

新 京 西 三 馬 路 益 智 書 店

印刷人

趙 璽 廷

新 京 益 智 書 店 印 刷 部

發行所

益 智 書 店

新 京 西 三 馬 路 路 南

印刷所

益 智 書 店 印 刷 部

新 京 大 馬 路 路 西

分銷處

全 國 各 大 書 局

目次

地稅法	一
關於地稅之賦課及徵收機關之件	三
地稅法施行細則	四
現行地稅稅率表	一八
契稅法	三五
關於契稅之賦課及徵收機關之件	三八
契稅法施行細則	三八
契稅執照調理備考	四七

地稅法

(康德三年五月十五日
勅令第六十三號)

第一條 對於土地依本法課地稅

第二條 地稅之課稅標準及稅率暫依向例

第三條 地稅向登錄於公簿之土地所有權人

徵收之但就存續期間訂明無條件更新之商
租權、典權或爲十年以上或未訂明期間而
使用他人土地之權利（除租賃權）其標的
之土地之地稅向登錄於公簿之權利人徵收
之

第四條 地稅每年份自該年十月一日至翌年
二月末日之期間內徵收之

第五條 納稅義務人遇有變動時新納稅義務

人就該年份及上年份之地稅與原納稅義務
人連帶負繳納之責

第六條 左列土地免課地稅但對於收取使用
費者不在此限

一 國、特別市、市、鄉、縣或旗供公用
或供公共用之土地

二 供神社、寺廟、傳教所或教會所用之
土地

三 墓地

四 公衆用之道路、鐵道、碼頭、自來水
道或飛機場之用地

五 學校用地

前項聲請應於被災狀況猶存在時記明其事

六 外國大使館、公使館或領事館用地但

實向稅捐局長行之

其國對於帝國大使館、公使館或領事館

第八條 在前條情形依稅捐局長之所認定截

用地課地稅或類似此項之租稅時除外

至其被災狀況調查完竣以前得緩徵該年份

第七條 特別市、市、鄉、縣、旗之全部或

地稅

一部因被災害致收穫減少之土地依納稅

第九條 因災害以致顯然害及土地之利用時

義務人之聲請或依稅捐局長之所認定按

依納稅義務人之聲請按其狀況自被災年份

左列比率蠲免該年份地稅

起算規定十年以內之期間核減課稅標準或

一 該年份收穫不滿常年份三成時 全

蠲免地稅之徵收

額

前項聲請應於被災後六個月內向稅捐局長

二 該年份收穫不滿常年份五成時 半

行之

額

第十條 對於土地之改良特加以勞力及費用

時依納稅義務人之聲請按其狀況自事業完竣之年起算規定十年以內之期間不變動原

課稅標準或蠲免地稅之徵收

前項聲請應於自事業完竣時起六個月內向稅捐局長行之

第十一條 免課地稅之土地變為課地稅之地時自其翌年份起徵收地稅

課地稅之土地變為免課地稅之土地時自當年份起免徵地稅

第十二條 以詐偽或其他不正行為偷漏地稅或希圖偷漏者處相當於其稅額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但罰金額不得少於十圓

在前項情形不拘第四條之規定立即徵收其地稅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關於課徵地稅之從前法令廢止之但屬於康德二年份以前之課徵地稅事項乃依向列辦理關於課徵地稅之稅捐局長之職務得暫依財政部大臣所定令特別市長、市長、市政管理處長、縣長或旗長行之

關於地稅之賦課及徵收機

關之件

(康德三年五月十六日)
財政部令第十號

稅捐局長關於地稅賦課徵收之職務暫令管轄
應課地稅土地之特別市長、市長、市政管理
處長、縣長或旗長行之

前項規定對於本令施行之際現由稅捐局長執
行地稅之賦課及徵收之地域其地稅之賦課及
徵收不適用之

附 則

本令自地稅法施行之日施行

●地稅法施行細則

(康德三年五月三十日
財政部訓令第八五號)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關於課徵地稅之事務應依本細則所
定處理之

第二條 本細則稱地稅徵收官謂執行關於課
徵地稅職務之稅捐局長、特別市長、市長
、市政管理處長、縣長或旗長

第三條 關於施行地稅法之事項其對有疑義
者或係異例或重要者之處理地稅徵收官應
預先請示於所轄稅務監督署長稅務監督署
長應預先請示於財政部大臣

第四條 地稅法施行前所稱田賦、錢糧、地
丁、大租、科銀、街基租、圍基租、經徵
費、三費响捐、山林遊擊隊經費响捐、水

上遊擊隊經費响捐、省立第二中學經費响捐、耗銀或抵補金等對於土地之課稅因施行地稅法其名稱均改爲地稅

第二章 課稅標準

第五條 地稅法第二條中所謂依向例之課稅標準係指稱登錄於從前地稅課稅臺賬之課稅標準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改訂地稅之課稅標準

- 一 依地稅法第九條爲課稅標準之核減時
- 二 依地稅法第十條之課稅標準不變動期限屆滿時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從新設定地稅之課稅標準

- 一 不課地稅之土地變爲課地稅之土地時
- 二 依地稅法第十條之蠲免徵收地稅期限屆滿時
- 三 發見應課地稅之土地而其課稅標準之決定未完畢時

第八條 依前二條之課稅標準之改訂或設定應按其土地之品位及情形比照近傍相類地之課稅標準而爲之

第三章 稅率
第九條 地稅法施行前以數種名稱所課徵之

地稅稅率於地稅法施行後應解爲改作得徵收與此同額之地稅之一種稅率

第十條 前條情形地稅法施行前之稅率若係以舊貨幣表示者應以折合國幣者爲稅率

第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算出之稅率若有未滿一釐之零數時應捨去其零數但其全額未滿一釐時捨去未滿一毫之零數

第十二條 地稅徵收官依前三條所定應制作其管內之課徵地稅所適用之稅率表呈經所轄稅務監督署長之承認自康德三年份地稅適用之

第四章 納稅義務人

第十三條 地稅法第三條稱「公簿」謂爲課徵地稅備置於地稅徵收官署之簿冊

第十四條 地稅法第三條中所謂「十年以上或未訂明期間而使用他人土地之權利」係指包括非單爲租賃權之永租權、永佃權、地上權、耕種權、租建權及其他不拘其名稱之如何占有他人不動產而爲使用收益之一切權利而言

第十五條 地稅法第三條中所謂「未訂明期間而使用他人土地之權利」係指適合前條之權利而其存續期間已明瞭爲十年以上者而言

第十六條 對於適合第十四條為權利標的之土地而未課地稅之地方應自康德三年份起課徵之

第十七條 依地稅法第五條之規定新舊納稅義務人連帶負納稅義務時應依左列

區分		變動事由	連帶納稅義務人
一	所有權之移轉	新所有權人與舊所有權人	新所有權人與舊所有權人
二	商租權、典權、永租權等之設定	商租權、典權、永租權等之權利取得人與所有權人	商租權、典權、永租權等之權利取得人與所有權人
三	商租權、典權、永租權等之移轉	新權利人與舊權利人	新權利人與舊權利人
四	商租權、典權、永租權等之消滅	土地所有權人與會為商租權、典權、永租權等之權利人者	土地所有權人與會為商租權、典權、永租權等之權利人者

第五章 不課稅地

第十八條 對於地稅法第六條所規定不課稅地之處理應依左列各款

一 供公用或供公共用之土地

指國、特別市、市、鄉縣或旗之官公署

、學校、醫院、圖書館之基地或各種試驗場用地等作為公用而自行使用之土地

及公園等供一般公眾使用之土地

二 供神社、寺廟、傳教所或教會所用之土地

土地

指建築物基地及其附屬用地至寺廟產等

以收取其維持經營上所需費用為目的之

土地均不適合此項

三 墓地

指劃分一定界限之私有墓地及義地至於

耕地或宅地之一部散行埋葬者均不適合

此項

四 公衆用之道路

私人專以自己利用爲目的所設之道路雖

偶有公衆利用之事亦不適合此項

五 學校用地

指國、特別市、市、鄉、縣或旗所經營

學校以外之學校其直接供校舍、寄宿舍

、圖書館之基地、運動場或實習用地等

學校用之土地至學田等以收取學校維持

經營上所需費用爲目的之土地均不適合

此項

第十九條 課稅地變爲不課稅地或不課稅地

變爲課稅地時應曉諭納稅義務人使其呈報

第六章 災 歉 地

第二十條 本細則稱災歉地謂地稅法第七條

中所謂「因被災害致收穫減少之土地」

第二十一條 地稅法第七條中之「災害」謂水

災、旱災、風災、雹災、霜災、病災、蟲

害或氣候不順及其他不可避之災害

第二十二條 地稅收第七條中之「一部因被

災害」謂雖非特別市、市、鄉、縣或旗之全地域但其被災之範圍有相當之廣汎

第二十三條 地稅徵收官對於管內遇有災害認有必須蠲免地稅之程度時應速將災害之日時、種類及被災之概況報告於所轄稅務監督署長

第二十四條 依地稅法第七條之蠲免地稅命納稅義務人提出記載土地之坐落、種目、面積、稅額、災害之時期、種類及被災程度之聲請書而爲之但由村長或與此相同之人提出聲請書時暫不妨視爲納稅義務人之聲請而處理之

第二十五條 依地稅法第七條之蠲免地稅如不待納稅義務人之聲請而依地稅徵收官之職權爲之者應以被災以區域廣汎時爲限

第二十六條 前二條情形地稅徵收官應命納稅義務人爲適宜之處置得以證明其被災事實以期處分上無所遺憾

第二十七條 依地稅法第七條之常年份收穫量應就該區域或近傍相類地之前五年各年收穫數額中除却最豐最歉所餘三年之平均收穫量作爲大體標準而定之

第二十八條 因被災害縱致地方主要農作物被害如於該年內已得代種主要農作物時不

以災歎地處理之

第二十九條 依地稅法第八條之緩徵地稅以

地稅徵收官大體上認爲有不可不予免稅情形時爲限許可之

第三十條 地稅徵收官接受災歎地蠲免地稅

之聲請時或認爲依職權免稅爲相當時應於得以認定其事實之期間內速行調查並預先

請示於所轄稅務監督署長而爲處分

第三十一條 稅務監督署長接受前條請示認

有必要時應命署員或稅捐局長實施覆查

第三十二條 地稅徵收官依納稅義務人之聲

請如已經決定免除災歎地之地稅或不予免

除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但依職權免除地稅

時得以佈告而代通知

第七章 災害地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稱災害地謂地稅法第九

條中所謂因災害以致顯然害及利用之土地

第三十四條 地稅法第九條中之「因災害以

致顯然害及土地之利用時」謂因災害變更

地形或損傷地土之時

第三十五條 依地稅法第九條爲災害地減免

稅之聲請應命納稅義務人提出記載土地之

坐落、種目、面積、稅額、災害年月日、

被災之原因、被災狀況、預定恢復時期及

聲請年月日之書面而爲之

第三十六條 因災害地應行減免地稅之區域

應調查變成災害地部分之面積而定之

第三十七條 災害地減免稅期限應斟酌被災

之狀況、恢復之難易及其所需勞力費用之

多寡等竝考慮恢復被災前地方之期間而定

之

第三十八條 災害地減免稅期限屆滿後尙有

災害地之形狀竝地力未得恢復時經納稅義

務人之聲請而認有續行減免地稅之必要者

應按其狀況與前減免稅期限合計定爲十年

以內之期限而處理之

第三十九條 災害地減免稅期限中因該土地

復被災害而依地稅法第九條再爲災害地減

免稅之許可時前減免稅剩餘期限歸於消滅

第四十條 依地稅法第九條減免地稅之土地

於地稅減免期限屆滿之年即作爲已經恢復

被災前之狀態依災害前之課稅標準自翌年

份起徵收地稅

第四十一條 對於災害地減免稅之處理準用

關於災歉地免稅之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

之規定

第八章 改良地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稱改良地謂稅法第十條

中所謂對於土地之改良特加以勞力及費用之土地

第四十三條 地稅法第十條中之「對於土地之改良特加以勞力及費用時」謂以增加土地利用價值爲目的而對於爲開墾或地種目、區劃或形質之變更並爲達成其目的之各項設施等特增加勞力費用時

第四十四條 依地稅法第十條之聲請書內應命記載左記事項

一 改良地之坐落並改良前後之地種目、面積及課稅標準

二 工事費及其他因改良事業所需一切勞

力費用計算書

三 因土地改良可得利益

四 改良事業著手及完竣年月日

五 改良地之確定地圖並其四至

六 聲請年月日

第四十五條 接受地稅法第十條之聲請時應考察其事業之難易、勞力費用之多寡、地力成熟預定時期並事業施行可得之利益等以定其不變動原課稅標準之期限或蠲免地稅期限

前項期限屆滿後經納稅義務人聲請展限時地稅徵收官認其有必要者得按狀況更定期

限而許可之但與前項期限共計不得逾十年

第四十六條 地稅法第十條之事業完竣之年

係指稱改良工事終結之年

第四十七條 對於依地稅法第十條之不變動

原課稅標準或蠲免地稅徵收期限中之土地

若因變成災害地而為減免地稅之許可時自

為其許可之年起截至災害地減免稅期限屆

滿止其因改良而不變動原課稅標準期限或

地稅免除期限停止進行」

第四十八條 對於改良地在不變動原課稅標

準或蠲免徵收地稅期限中再施土地改良而

為依地稅法第十條之許可時前所受不變動

原課稅標準或蠲免徵收地稅之剩餘期限歸

於消滅

第四十九條 依地稅法第十條之不變動原課

稅標準或蠲免徵收地稅期限中之地稅若該

項土地係從前為賦課地應依改良前之原課

稅標準徵收之若係從前未為賦課地不徵收

之

第五十條 誰地稅法第十條不變動原課稅標

準或蠲免徵收地稅之土地之地稅應於其期

限屆滿之年為課稅標準之改訂或設定並自

其翌年份起依改訂或設定之課稅標準徵收

之

第五十一條 地稅徵收官對於改良地欲爲不

變動原課稅標準或蠲免徵收地稅之處分時

應預先請示於所轄稅務監督署長

第五十二條 對於依地稅法第十條之不變動

原課稅標準或蠲免徵收地稅之處理準用關

於災歉地免稅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

之規定

第九章 地稅徵收

第五十三條 地稅應按各納稅義務人依在同

一區內適用同一稅率者之各課稅標準之合

計額計算之但暫不妨仍依向例辦理

第五十四條 地稅徵收官徵收地稅時應依附

表格式填具地稅完訖證書發給納稅義務人

收執

第十章 賬簿

第五十五條 地稅徵收官署應備置地稅賦課

臺賬、地稅徵收簿但暫不妨沿用從前各項

賬簿

第五十六條 地稅徵收官對於災害地或改良

地實施不變動原課稅標準或減免地稅時應

備置得以明瞭其事蹟之臺賬

第五十七條 有土地之變動（課稅地及不課

稅地之轉換、災害地或改良地之變動、課

稅標準之改訂或設定等）或納稅義務人之

變動時應確認其事實而整理關係簿冊

第十一章 監督

第五十八條 稅務監督署長或其代理官應隨

時檢查或監督地稅賦課徵收機關之地稅事務

第十二章 附則

禮五十九條 對於地稅法施行以前之災害地

格式

用紙適宜 縱二十四糎

橫十五糎

(上紙)

其於同法施行當時仍存有被災之現狀者如

經納稅義務人之聲請時應視為於同法施行

日發生被災者而處理之

第六十條 對於地稅法施行以前著手改良而

於同法施行後事業完竣之土地得適用地稅

法第十條

地	號	第	年歲入所屬年度	康德	年度
	坐土地				
納稅人					
姓名			住址		
			區 村 屯		

稅 證 書 存 根

康德 年 月 日 縣 (或他) 主任 (分任) 官姓名 收納官吏	開			計	國幣 年份
	稅額	稅率	面積	等別	
	圓	圓	响		
	圓	圓	响		
	圓	圓	响		
	圓	圓	响		

經徵員印

(下紙)

第 號
 年歲入所屬
 度 康德
 年度
 稅納
 住址
 區 村 屯

地 稅 證 書			
計	開		國幣
	稅額	稅率	
等別	面積	應納上列稅款已如數收訖此證	坐土地
	圓	圓	落
	响	縣(或他)主任(分任)收納官吏	人
	圓	官姓名	姓名
	响	官姓名	姓名
	圓	經徵員印	年份
	响	吏之印	
	圓		
	圓		
	响		

票照之鈐記

經徵員印

收納官吏之印

稅務監督 署字 No. ○○○○

備考
 一 本格式為上下二頁複寫式定一百份為一冊
 二 徵收蒙地稅得於各不動文字之左側或下側記入同一蒙古文

地稅法施行細則

現行地稅稅率表

三計開欄橫線不妨因其必要為增減
 四畝府地稅與其滯納所生督促手續費、延滯金或滯納處分費併徵收時應併記稅金總計欄內
 五本證書由各稅務監督署印製分發所轄各地稅徵收官署

●現行地稅稅率表

舊奉天省管內

適用地域（按現行政區劃別）	地目	課稅標準	課稅單位	稅率	舊稅種目及稅率
奉天省內除濛江縣 安東省全部 錦州省內除朝陽、阜 新二縣 吉林省內懷德縣 問烏省安圖縣	農耕地	上則地 中則地 下則地 沙城地	一畝 " " " " " "	圓 一五四 一一〇 〇六六 〇三三	田賦大銀元一角四分 經徵費為本稅之一成 " "一角經徵費 " "六分 " "三分
奉天省內興京縣、柳 河縣 安東省內通化縣	龍崗地	上則地 中則地 下則地 樵採地	一畝 " " " " " "	〇四〇 〇三〇 〇二〇 〇一〇	" "四分無經徵費 " "三分 " "二分 " "一分

龍江省內洮南、洮安、開通、鎮東、安廣、瞻榆、突泉各縣	農耕地	不分等則	一畝	●〇三〇	田賦大銀元三分無經費
興安南省內通遼縣	農耕地	不分等則	一畝	●〇四〇	田賦大銀元二分五厘無經費每畝徵收一分五厘收入
奉天省內西豐縣	山荒地	不分等則	一畝	●〇八八	田賦大銀元八分經費為本稅之一成
雙山縣	街基	下則地 城則地	一畝	●六六〇 ●三三〇	街基租大銀元六角三角
海龍縣		不分等則		一・三二〇	一・一元二角
輝南縣				●六六〇	六角
安東省內通化縣、臨江縣				一・四三〇	一・一元三角

備考 一、舊奉天省管內開放蒙地之縣及所屬蒙旗之關係如次

現行地稅稅率表

現行省別	縣名	所屬蒙旗
奉天省	法庫縣 康平縣 遼源縣 雙山縣 梨樹縣 昌圖縣	東科前旗(濱圖王旗之一部)東科中旗(達爾罕旗之一部)及東科後旗(博王旗之一部)東科前、後旗(博王旗、濱圖王旗之各一部及達爾罕旗之一小部) 東科中、後旗、(達爾罕旗、博王旗之各一部) 東科中旗(達爾罕旗) 東科後旗(博王旗)及東科中旗(達爾罕旗之一部)
吉林省	懷德縣	東科中旗(達爾罕旗)
錦州省	彰武縣	東科前旗(舊養木牧場地方濱圖王旗之一部)
龍江省	鎮東縣 安廣縣 洮安縣 洮南縣	西科後旗(蘇鄂公旗之一部) , , , 西科前旗(扎薩克圖旗之一部) , , ,

興安南省	開通縣 瞻榆縣 突泉縣	西科中旗(圖什業圖旗之一部) 西科前旗	東科中旗(達爾罕旗之一部)
通遼縣			

備考

二、由開放蒙地徵收之地稅稱租賦將其徵收額按國庫四成蒙旗六成之比例分配之但關於相當於舊經徵費之徵收金國庫取得其全額蒙旗並不分劈

舊吉林省管內

適用地域(按現行政區劃別)	地目	課稅標準	課稅單位	稅率	舊稅種目及稅率
吉林省內吉林市、永吉、額穆、敦化、樺甸、磐石、伊通、雙陽、九台(除開放蒙地)、扶餘、榆樹、舒蘭之各				圓	

現行地稅稅率表

現行地稅稅率表

新京特別市

縣、哈爾濱特別市、內、濱江縣、全部、及、阿、城、縣、下、之、三、十、一、屯、濱、江、省、內、阿、城、縣、珠、河、雙、城、縣、五、常、河、安、延、壽、東、寧、寧、安、穆、稜、密、山、奉、天、省、內、濛、江、縣、奉、天、省、內、各、縣、奉、天、省、內、各、縣、間、島、省、內、除、安、圖、縣、三、江、省、內、樺、川、富、錦、江、省、內、勃、利、依、蘭、方、正、同、江、撫、遠、饒、河、之、各、縣

		農耕地	農耕地
一等地	／	／	不分等則
二等地	／	／	／
房基以 寬一丈	一响	一响	一响
蒙租一·五〇〇	國賦·二四六 蒙租·三七八	／	·六一五
無國賦蒙租現銀一元五角	國賦吉洋三角二分 蒙租吉洋一角八分 洋三角	／	田賦吉洋八角
八角	／	／	／

吉林省內長春、長嶺、乾安、農安、德惠、九台（一部）之各縣（郭爾羅斯前旗所屬之開放蒙地）

間島省內琿春縣	院地				房基	
	四等地	三等地	二等地	一等地	四等地	三等地
升科學田	院地按				長四尺	
不分等則	一畝				爲一間	
一响	′	′	′	′	′	′
	• 四〇〇	• 六〇〇	• 八〇〇	• 一〇〇〇	• 四〇〇	• 六〇〇
• 三八四	′	′	′	′	′	′
吉洋五角	五角	六角	八角	一元	四角	六角

備考

一、舊吉林省之開放蒙地屬於郭爾羅斯前旗之領域對於農耕地之稅率區分爲國賦（即地稅）與蒙租者係爲與其他開放蒙地課稅相異之點再對於舊長春縣之市街地（現新京特別市）雖未課國稅之宅地稅而蒙旗對於房基及院地課以蒙租

二、舊吉林省管內農耕地之課稅標準並無等則之區分形式上一律按面積課稅而實際上應於土地之情況由地照面積扣除依一定比例之免稅面積（稱原扣地）對其所剩餘之面積（稱原額地）行以課稅用期土地負擔之均衡

現行地稅稅率表

舊黑龍江省管內

嫩江縣		訥河縣		富裕縣		甘南縣		景星縣		龍江省內 齊齊哈爾市 龍江縣	適用地域 (按現行政 區劃別)
/'	/'	/'	/'	/'	/'	/'	/'	/'	/'	農耕地	地目
/'	/'	/'	/'	/'	/'	/'	/'	/'	/'	下則地	課稅標準
/'	/'	/'	/'	/'	/'	/'	/'	/'	/'	一晌	課稅單位
•三三五	•三三五	•四九八	•三二三	•二二八	•三八二	•三二五	•三二〇	圓			稅率
											舊稅種目及稅率
<p>一、地租 每晌江大洋五角 上則地 每晌江大洋五角 中則地 每晌江大洋五角 下則地 每晌江大洋五角 (但瓊瑋縣每晌爲同額之 哈大洋以下附加稅同)</p> <p>二、上則地 每旗江大洋三分 中則地 每旗江大洋二分 下則地 每旗江大洋一分</p> <p>三、地租及三費額之百分之三 山林及水上遊擊隊經費 每晌江大洋一角三分 但左列各縣不徵收本經費 奇克縣、甘南縣、烏雲縣、</p>											

現行地稅稅率表

泰康縣		林甸縣		依安縣		明水縣	拜泉縣	克山縣	克東縣		龍鎮縣 通北縣	德都縣
下則地	上則地	下則地	農耕地 中則地	下則地	下則地	下則地	下則地	下則地	(蒙地)	(農耕地)	中則地	中則地
三 四 二	五 〇 四	三 二 〇	四 七 五	三 二 八	四 八 二	四 七 七	四 八 四	四 七 五	四 八 二	四 七 五	四 七 五	四 八 二

五、

遼河縣、布特哈旗、阿榮旗、巴彥旗、喜扎嘎爾旗、
 鳳山縣、呼蘭縣、綏濱縣、
 省立第二中學經費、
 泰康縣、青岡、訥河、大賚、
 嫩江縣、
 各縣、
 每响江大洋、
 拜泉縣、每响江大洋、
 三厘、
 克東、德都、肇州、泰來、
 依安、湯原、鳳山各縣、
 每响江大洋、
 鐵驪、景星、巴彥各縣、
 响江大洋、
 安達縣、每响江大洋、
 分、
 海倫、明水、木蘭、東興、
 大通河、富裕各縣、每响江、
 大洋、
 綏化縣、每响江大洋、三厘七毫、

現行地稅稅率表

青岡縣	農耕地		中則地 一响	•四八九	肇東縣	下則地		•三二八	肇州縣	中則地		•四八二	安達縣	下則地		•四七八	•三二三				
	上則地					•四八九	中則地			•四八二	中則地			•四八九							
	下則地						•三二八				下則地				•二二八			下則地		•四七七	
	中則地										•四八九							中則地			•三八二
呼蘭縣、蘭西縣		濱江省內		巴彥、鐵驪縣		木蘭、綏化、東興、慶城、海倫各縣		大賚縣		泰來縣											

慶城每响江大洋
望奎縣、綏稜縣
每响江大洋
通化縣
每响江大洋

二厘六毫
二厘
五毫

遼河、烏雲、 佛山各縣	奇克縣		黑河省內 環琿縣		綏濱縣	羅北縣	湯原廳	鳳山縣	三江省內 通河縣	望奎縣、綏楞縣	
中則地	下則地	中則地	下則地							中則地	下則地
•三八二	•二二八	•三八二	•二五五	•四二八	•三八二	•四七五	•四八二	•三八九	•四七七	•四七六	•三三五

現行地稅稅率表

現行地稅稅率表

舊黑龍江省 全管內	街基	農耕地	下則地	下則地		
	上 中 下 不分等則	下則	一响	一响	•二二八	•二二八
	•〇〇八	•〇〇五	•〇〇二	•〇〇〇五		
	一、街基 上等每方丈江大洋一分二厘 中等每方丈江大洋一分二厘 下等每方丈江大洋一分二厘 二、園基 不分等則每方丈江大洋七毫					

備考
一、舊黑龍江省管內開放蒙地之廳及所屬蒙旗之關係如次

龍江省	現行省別	縣名	所屬蒙旗
		景星縣 克東縣 克山縣 拜泉縣 依安縣	扎賚特旗之一部 依克明安旗之一部

林甸縣	杜爾伯特旗之一部
泰康縣	扎賚特旗之一部
泰來縣	杜爾伯特旗之一部
大興縣	扎賚特旗之一部

濱江省	肇東縣	郭爾羅斯新後旗之一部
	肇州縣	
	安達縣	杜爾伯特旗之一部

二、由開放蒙地農耕地徵收之地稅稱地租(即正稅)將其徵收額按國庫三六、三六%蒙旗六三、六四%之比例分配之至原為附加稅之三費徵費山林遊擊隊經費、省立第二中學經費其全額均歸國庫取得蒙旗並不分劈

三、由開放蒙地街基徵收之地稅將其徵收額按國庫五成蒙旗五成之比例分配之

舊熱河省管內

適用區域	地目	課稅單位	課稅標準及稅率					舊稅種目及稅率
			上則	中則	下則	不分	地山砂山場	
舊民地	畝	畝	—	1300.065.033	—	—	—	科銀上則九分中則四分下則二分二厘五、附加耗銀三成經費百分之十五

現行地稅稅率表

現行地稅稅率表

平泉縣			承德縣		
莊旗地	舊旗地	舊民地	生計地	莊地	旗地
/	/	/	/	/	/
•二四				•二〇一	•二二六
•一〇〇	•〇三〇	•一三八		•〇八七	•一〇二
•〇八五	•〇一五	•〇六四		•〇七三	•〇七八
•〇七一	•〇〇七	•〇三三		•〇五八	•〇七三
•〇五七				•〇四三	•〇五八
			•〇二九		
科銀附加抵補金同承德縣 經征費百分之十三	科銀上則二分一厘中則一分 〇五下則五厘二毫五附 加耗銀三成 經征費百分之十三	科銀上則九分中則四分下 則三分二厘五附加耗銀三成 經征費百分之十三	科銀二分、附加抵補金三 成 經征費百分之十五	科銀五分、附加抵補金三 成 經征費百分之十五	科銀上則八分上則七分 中則六分下則五分 四分附加抵補金三成 經征費百分之十五

現行地稅稅率表

		灤平縣				
舊民地		生計地	莊地	旗地	舊民地	舊民地
'	畝	'	'	'	'	'
			•〇九八	•三三		
•一三〇	•〇六九		•〇八四	•〇九八	•一三〇	•一三六
•〇六五	•〇四六		•〇七〇	•〇八四	•〇六五	•〇六三
•〇三三	•〇三三		•〇五六	•〇七〇	•〇三三	•〇三一
			•〇四二	•〇五六		
		•〇三八	•〇三一			
縣劃分者)	建國前之征收率無耗銀及 征經費	科銀二分附加抵補金三成 經征費百分之十	科銀上上則七分上則六分 中則五分下則四分下則 三分或一分五厘附加抵補 金三成經征費百分之十	科銀及附加抵補金同承德 縣旗地 經征費百分之十	同承德縣舊民地 (由承德 縣劃分者)	科銀附加耗銀同平泉縣舊 旗地 經征費百分之十
同承德縣舊民地 (由承德 縣劃分者)						

現行地稅稅率表

朝陽縣	青龍縣		隆化縣		興隆縣	
	莊旗地	舊旗地	莊旗地	舊旗地	莊旗地	舊旗地
公主坡地	/	/	/	/	/	/
	•一四				•二六	
•〇七〇	•一〇〇	•〇三〇	•〇九八	•〇二九	•二〇二	•〇三〇
	•〇八五	•〇一五	•〇八四	•〇一四	•〇八七	•〇一五
•〇五〇	•〇七二	•〇〇	•〇七〇	•〇〇七	•〇七三	•〇〇七
	•〇五七				•〇五八	
無耗銀、經徵費	同平泉縣莊旗地（由平泉縣劃分者）	同平泉縣舊旗地（由平泉縣劃分者）	科銀上則七分中則六分下則五分附加抵補金三成經徵費百分之十	科銀及附加耗銀同平泉縣舊旗地經徵費百分之十	同承德縣舊旗地（由承德縣劃分者）	同平泉縣舊旗地（由平泉縣劃分者）

爾沁廳	阿魯科	巴林右旗	奈曼旗	扎魯特旗	開魯縣	建平縣			圍場縣			豐寧縣
						新墾地	舊墾地	餘地	墾外	舊墾地	豐寧縣地	
新墾地	新墾地	新墾地	新墾地	新墾地	新舊墾地	舊墾地	餘地	墾外	舊墾地	豐寧縣地		
八六〇	九五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四三二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四〇	三〇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六二〇	六五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六〇八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八二〇	八二〇											
科銀同右	科銀同右	科銀同右	科銀同右	科銀同右	科銀同右	科銀同右	科銀同右	科銀同右	科銀同右	科銀同右	科銀同右	科銀同右
經徵費百分之八	經徵費百分之八	經徵費百分之八	經徵費百分之八	經徵費百分之八	經徵費百分之八	經徵費百分之八	經徵費百分之八	經徵費百分之八	經徵費百分之八	經徵費百分之八	經徵費百分之八	經徵費百分之八

現行地稅稅率表

●契稅法

(康德三年五月十五日勅令第六十四號)

第一條 對於就不動產取得所有權、取得就

存續期間訂明無條件更新之商租權或取得

典權者依本法課契稅對於取得十年以上或

未訂明期間而使用他人土地之權利(除租

賃權)者亦同

第二條 契稅稅率按其所取得權利之價格依

左列比率

一 所有權

百分之六

二 商租權

百分之五

三 十年以上或未訂明期間而使用他人土地之權利

百分之五

四 典權 百分之三

第三條 契稅納稅義務人應於權利取得後六

個月內以書面記載其所取得權利之種類、

爲其標的之不動產之坐落、數量、價格及

其他必要事項申報於稅捐局長並繳納契稅

第四條 爲契稅課稅標準之權利價格依前條

之申報決定之如無申報或認爲申報不相當

時由稅捐局長調查後決定之

第五條 契稅應以收入印紙繳納之

第六條 取得典權並曾納契稅者就爲該項權

利標的之不動產取得所有權時其應納之契

稅爲由取得所有權應納之契稅額中扣除取

得典權已納之契稅額所餘之差額

第七條 第一條規定權利之取得如係適合左

列各款之不動產之一者免課契稅

一 國、特別市、市、鄉、縣旗供公用或

供公用之不動產

二 供神社、寺廟、傳教所或教會所用之

不動產

三 供墳墓用之不動產

四 供公眾用之道路、鐵道、碼頭、自來

水道或飛機場用之不動產

五 供學校用之不動產

六 供外國大使館、公使館或領事館用之

不動產但其國對於供帝國大使館、公使

館或領事館用之不動產權利之取得課以

契稅或類似此項租稅時除外

第三條中關於申報之規定對於就適合前項

之不動產取得第一條所規定之權利者準用

之

第八條 稅務官吏關於契稅課稅之調查或取

締上認為有必要時對於第一條所規定權利

得失之契約書或其他文件之持有人得命其

呈示

第九條 不為第三條之申報或以詐偽及其他

不正行為偷漏契稅或希圖偷漏者處相當於

該稅額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但罰金額不得少於十圓

在前項情形不拘第三條之規定立即徵收其契稅

在前項情形得不適用第五條之規定

第十條 不服從依據第八條規定之命令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附 則

第十一條 本法自康德三年六月一日施行

第十二條 大同元年三月一日以後就不動產取得第一條所規定之權利於本法施行之際現仍保有其權利而尙未納契稅者關於本法

之適用視爲本法施行日所取得者但其稅率仍依向例

第十三條 關於課徵契稅之從前法令廢止之但關於發行官契紙之規定仍依向例辦理

第十四條 關於課徵契稅之稅捐局長職務得暫依財政部大臣所定令特別市長、市長、市政管理處長、縣長或旗長行之
在前項情形特別市、市、鄉、縣、或旗之官吏其從事契稅事務者於本法之適用爲稅務官吏

●關於契稅之賦課及徵收機關之件

關之件

(康德二年五月十六日
財政部令第十一號)

稅捐局長關於契稅賦課徵收之職務暫令管轄為應課契稅權利標的之不動產所在地之特別市長、市長、市政管理處長、縣長或旗長行之

前項規定對於本令施行之際現由稅捐局長執行契稅之賦課及徵收之地域其契稅之賦課及徵收不適用之

附 則

本令自契稅法施行之日施行

●契稅法施行細則

(康德三年五月三十日
財政部訓令第八十六號)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關於課徵契稅事務應依本細則所定處理之

第二條 本細則稱契稅徵收官謂執行關於課徵契稅職務之稅捐局長、特別市長、市長、市政管理處長、縣長或旗長

第三條 關於施行契稅法之事項其對有疑義者或係異例或重要者之處理契稅徵收官應預先請示於所轄稅務監督署長、稅務監督

署長應預先請示於財政部大臣

第二章 課稅要件

第四條 契稅法第一條中之「十年以上或未

訂明期間而使用人土地之權利」係指包括

非單爲租賃權之永租權、永佃權、地上權

、耕種權、租建權及其他不拘其名稱如何

占有他人不動產而爲使用收益之一切權利

而言

第五條 契稅法第一條中所謂「未訂明期間

而使用他人土地之權利」係指適合前條之

權利而其存續期間已明瞭爲十年以上者

第六條 對於取得適合第四條之權利從前未

課契稅地方其權利取得之課徵契稅應於關

係機關充分聯絡協調並僅對於契稅法施行

後新取得權利者爲之

第七條 稱爲典當、押、壓等之土地權利有

與典權同一之性質及內容者應視爲典權適

合契稅法

第八條 取得契稅法第一條所規定權利如有

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免課契稅

一 原始取得之不動產者

二 因繼承或分家所取得之不動產者

三 因法人之合併所取得之不動產者

第九條 對於因將堂名改爲本名或改姓及其

他事由祇更正名義或因共有權之分割而變更名義時不課契稅

第三章 課稅標準之稅率

第十條 對於認定爲契稅課稅標準之權利價格如權利係所有權或商租權應以爲其標的之不動產價格爲標準如典權或十年以上或未訂明期間而使用他人土地之權利應斟酌約定存續期間及不動產價格等對於無償取得權利者亦同

第十一條 契稅徵收官應依稅務監督署長所定每年調查管內不動產之時價及權利價格呈經所轄稅務監督署長之認可以供決定契稅

課稅標準價格之參考

第十二條 對於取得開放蒙地之業主權應用取得所有權之稅率

第四章 申報

第十三條 依契稅法第三條之申報應命提出取得權利之契約書正本及原契而爲之但對於取得權利未作成契約書者或難於提出契約書正本者應令提出得以證明取得權利之文件

第五章 徵收

第十四條 契稅徵收官依前條有申報書及原契之提出者應以申報書及原契與地稅賦課

臺賬及其他關係簿冊對照經認定其權利取得爲合法後依法定程序辦理

第十五條 契稅徵收官於契稅程序完畢時應以契稅執照黏連於申報書并於騎縫處加蓋官印發還於權利取得人

第十六條 對於國有雜項財產之出售或出租應向買得人或承租人徵收之契稅應由雜項財產處分官廳（稅務監督署或地政管理局）爲納稅人之便宜起見命提出於契稅相當之收入印紙移交所轄契稅徵收官

第十七條 前項情形雜項財產處分官廳應於送交契稅徵收官之繳納書黏貼收入印紙並

按左列處理

一 應於繳納書內記載接收年月日及號數並於所黏貼收入印紙上用線印加蓋假銷印連同國有地處分執照備查及依契稅法第三條之申報書送交所轄契稅徵收官

二 應於國有地處分執照之存根、備查及執照各聯內填記契稅之繳納年月日及稅額並加蓋官印及負責經辦人印但存根上不妨省略蓋用官印

三 對於收入印紙之出納應將其事蹟登載於整理簿以資明瞭

第十八條 契稅徵收官依前條接受與契稅相

當之收入印紙之移交時除向雜項財產處分

官廳通知收到外并應發交納稅人契稅執照

第十九條 契稅徵收官於所備契稅徵收等簿

內應記入由某署局（雜項財產處分官廳）

接受移交之旨以明瞭其事蹟

第六章 不課稅

第二十條 依契稅法第七條不課契稅之認定

應以權利之取得人現供其用途或已決定供

其用途之不動產而限於得以顯明認定其事

實者爲之

第七章 官契紙

第二十一條 契稅法第十三條之「官契紙」謂

爲課徵契稅由稅務監督署所印發之契紙

第二十二條 從前之買契紙、典契紙、租契

紙此後應按附表格式之契稅執照予以統一

之由稅務監督署印製分發契稅徵收官署備

用

第二十三條 契稅執照對於取得契稅法第一

條所規定之不動產權利者於同法所定程序

完畢時無償發給以作其憑證

第二十四條 對於依契稅法第七條之規定免

課契稅者所發給之契稅執照上應加蓋「免

除契稅」之印

第八章 驗契

第二十五條 稅務官吏依契稅法第八條於驗

契紙時應在所驗訖之文件上加蓋年月日

驗契訖印及驗契員名章發還於文件持有人

第九章 罰 則

第二十六條 如經證明確因災害或其他不可

避之事由未能於契稅法第三條所規定期間

內爲申報時不罰之

第二十七條 以詐僞或其他不正行爲偷漏契

稅或希圖偷漏者如於未經官署發覺前自首

時不罰之

第二十八條 對於不爲契稅法第三條申報之

罪之量定罰金應依左列標準處理其以詐僞

或其他不苦行爲偷漏契稅或希圖漏契稅之

罪應按各該條件之性質及內容量定之

(一) 經過申報期限未滿二個月者應納稅

額之一部

(二) 經過申報期限二個月以上者應納稅

額之三倍以內

現行地稅稅率表

契稅執照格式

契稅執照存根

附記	康德	年	月	日	給字號及發 年月日	面積	發給官署	等則及 京額地	計	響張	(稅率百分之)	契稅額	申報價格及課稅 標準價格	契稅額	不動產	坐落	種類及數量	取得權利存續期間	取得年月日及原因	取得權利種類	權利取得人姓名	權利原有人姓名	住址	住址

稅務監督署 字No.○○○○

第一聯 縱三十糎 橫十八糎

○……………綴 目……………○

契 稅 執 照 繳 查

附記	原契種類	契額	契稅額	申報價格及課稅價格	不動產	坐落	種類及數量	取得權利存續期間	取得年月日及原因	取得權利種類	權利取得人姓名	權利原有人姓名
											住址	住址
康德	年月	日	給經徵員	字號及發給年月日	面積	發給官署	等冊及原額地	計	張			
				(稅率百分之)								

稅務監督署 字 No. ○○○○

契稅法施行細則

第二聯

縱三十糎

橫十八糎

四五

契 稅 執 照

契稅	契稅標準價格	契種類	字號及發給年月日	面積	等則及原額地	計	張	(稅率百分之)
不動產	種類及數量	坐落						
取得權利存續期間	取得年月日及原因	東至						
取得權利種類	取得人姓名	西至						
權利種類	權利種類	南至						
權利取得人姓名	住址	北至						
契稅額								

茲依契稅法所定印製契稅執照填發權利取得人以資證明契稅手續業經完訖此證

康德 年 月 日 給

發給官署 印

經徵員

第三聯 縱三十糎 橫二十三糎

契稅執照調理備考

- 一 契稅執照計分三聯第一聯存根留存契稅徵收官署備查第二聯繳查彙送所轄稅務監督署查核第三聯執照發交取得權利人收執
- 二 稅務監督署應在契稅執照各聯騎縫上加蓋該稅務監督署票照鈐記並在各聯下部欄外記載署名及編列字號

三 契稅執照各欄填列要旨如左

- (一) 「權利原有人」欄內應記入出賣人、出典人、出租人等權利人之姓名及住址
- (二) 「權利取得種類」欄內應填記所有權

、業主權、典權、商租權、永租權、地上權、耕種權、租建權等於地照或契約書內所表示或習慣上所稱之權利名稱

(四) 「取得年月日及原因」欄之記入列

左

- 1 某年某月某日賣買、贈與、交換等
- 2 某年某月某日設定契約

(五) 「取得權利存續期間」欄內應將商租權、典權或租權等訂明存續期間者應記明「自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年某月某日止共若干年」如係訂有於存續期間屆滿後得以無條件更新之特要者應以附記「無條件更新約定附」再

未訂明存續期間者應祇填寫「無」字對於所有權與業主權應如記號「—」畫一斜線

(六) 不動產「種類及數量」欄內應記明「旱田某則地若干响」「水田某則地若干响」「宅地某等若干方丈」並「住宅用建物構造(將用途及構造記入)若干」等字樣

(七) 不動產「坐落、四至」欄內應記入不動產所在及四週境界以便明確

(八) 契稅「申報價格」欄內應記入申報價格即買價、典價、租價或因贈與及其他原因無償取得者應記明「時價估計額」

(九) 契稅「課稅標準價格」欄內應記入依契稅法第四條經契稅徵收官所決定之課稅標準價格

(十) 契稅「稅額」欄內所記數字應用壹貳參拾等大寫數字記載之至下部「稅率百分之」空字格應記入算定稅額所適用之稅率

(十一) 「原契」欄內應按各原契別記入下列事項

1 「種類」應記明財政部照、土地執照、戶管、買契、典稅執照及其他可以證明土地權利之原契名稱

2 「字號及發給年月日」應依原契面所記載者

3 「面積」應記明原契所載合計面積如原契所載之原來面積讓渡一部時僅記入殘存面積

4 「等則及原額地」中等則記明原契面所載各等則至原額地應調查前項原契面積中納稅者有若干記明之

5 「計」應記明原契張數及原契面所載合計面積數

(十二) 「附記」欄內記入以前各欄未能充分表示事項之補足及其他必要事項

試列舉若干記明例如左

1 永租權、永佃權等其設定非所有權之限制物權之土地如皇產、學田、寺廟產等特殊地目時應記明其名稱

2 接收雜項財產處分官廳移交與契稅相當之印紙時應記明某年某月某日接受某稅務監督署或(地畝管理局)所移交代徵者

(十三) 「發給官署」欄內應記入契稅徵收官署名稱併加蓋官印

(十四) 末行年月日欄內除記入契稅執照發給日期外並由經徵員署名蓋章以明責

任

四 依契稅法第七條之規定免除契稅者應於稅額欄加蓋「契稅免除」印（細則第二十四條）

五 依前各項填寫完畢時應將申報書（契約書正本或代此項之書面）與契稅執照黏連一起並於接連處加蓋官印後發還於權利取得人（細則第十五條）

六 所繳納收入印紙黏貼於「繳查」空白處跨連收入印紙與原件紙面蓋用銷印但另作繳納書者不妨使其貼付其上

七 與申報書同時提出之原契處理如左

（一）對於原契中移轉一部分權利時應在原契空白處記明「某年某月某日賣與某人若干面積或為其他權利之設定或移轉」蓋用官印發還於申報人

前項之權利消滅時亦同

（二）如移轉原契權利全部時應在原契上加蓋「註銷」即使其失效後留存於契稅徵收官署

